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映翔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趙寶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66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映翔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曾映翔、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附記事項：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就客觀犯行供陳不
02 諱，然未曾經詢問或訊問其對所涉加重詐欺罪是否願為認罪
03 之表示，是就此部分犯行，自難認員警或檢察官曾給予被告
04 自白之機會，使之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而影響被
05 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是於此特別情形，
06 本案被告雖僅於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
08 654 號判決同此意旨）。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
09 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而仍符合上開減刑事
10 由，並業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11 附此敘明。

12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3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4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6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7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8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9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0 外，不得上訴。

21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3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巫惠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4166號

17 被 告 曾映翔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

20 行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映翔、王達薦（另行通緝）於民國111年初之不詳時間，
26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7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負責尋找人頭帳戶，以利
28 層轉犯罪所得洗錢使用（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法院判
29 決在案）。曾映翔除收集他人帳戶外，復與王達薦及其他集

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曾映翔提供個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王達薦，王達薦再轉交所屬集團使用，曾映翔並配合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期間不詳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利用社群軟體結識王宏達，介紹王宏達至某平台投資，王宏達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贓款再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層轉至本案帳戶及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王宏達訴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映翔於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認多次提供個人或他人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
(二)	1.告訴人王宏達於詢問時之證述。 2.告訴人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證券投資分成補償合作契約書、證券投資代理操盤合作契約書。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匯款之事實。
(三)	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及其後贓款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層轉之事實。
(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第2592號刑事判決。	被告前為犯罪集團收集金融帳戶，其中包含本案帳戶，被告因而所涉加重詐欺及洗

01

		錢等罪嫌，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一)	王宏達於111年4月26日15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羅振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振瑋帳戶於同日15時21分許，匯款199萬9015元至品臻工程有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品臻工程有限公司帳戶於同日15時27分許，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帳戶。	本案帳戶於同日15時28分許，匯款178萬9018元至欣冠衛材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